**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云租用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云租用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660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55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998)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_Toc2689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750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48-XM001

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云租用服务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7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40万元
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电子政务外网云租用服务 | 740万元 | 1 | 政务云租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13层

联系方式：文云峰010-81925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联系方式：010-81927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彦超

电 话：81927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15点3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云租用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10-81927379；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
| 27 | 代理费 | **不收取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1-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不允许 |
| 8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允许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如核心产品需满足三个品牌参加投标等要求） | 不允许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下述4.2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价格 | 价格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次招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2 | 履约能力（30分） | 认证证书（8分） | 投标人具备：1. IS0 22301:201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2. IS0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3.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提供IDC运维相关的网络管理、用户咨询、资源配置及现场支持服务；

4、ISO/IEC 27001:2022 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 | 8 |
| 投标人业绩（8分） |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五年内（2020年至2024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得0分。（需合同的首页、相关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安全履约能力（4分） | 投标人提供所运营政务云平台2024年通过等保三级测评报告（需包含等级测评结论页及测评单位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得0分；投标人提供所运营政务云平台2024年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需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及测评单位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得0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团队履约能力（10分） | 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主流云厂商高级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的得6分，每少1项扣2分，最低得0分；提供4名运维经理，具有良好的项目运维管理能力，需具有PMP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4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或不提供得0分。 | 10 |
| 3 | 技术服务方案（60分） | 需求清单满足情况（6分） | 总体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情，具有较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总体方案基本完善，较符合项目实情，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漏项，得4分；总体方案不完善，较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弱，有漏项，得2分；总体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情，无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漏项，得0分。 | 6 |
| 云平台建设方案（6分） | 总体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情，具有较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总体方案基本完善，较符合项目实情，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漏项，得4分；总体方案不完善，较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弱，有漏项，得2分；总体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情，无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漏项，得0分。 | 6 |
| 网络建设方案（6分） | 总体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情，具有较强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总体方案基本完善，较符合项目实情，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漏项，得4分；总体方案不完善，较符合项目情况，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弱，有漏项，得2分；总体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情，无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漏项，得0分。 | 6 |
| 业务部署迁移服务（6分） | 考察应用系统部署迁移方案，重点考察以下能力。（1）迁移服务方案的通用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证迁移风险最小化。迁移方案应按照“业务迁移服务能力要求”的服务能力、迁移进度要求制定方案。（2）云平台提供原厂迁移工具及工具迁移方案，支撑 P2V、V2V 等，提供物理机到虚拟机迁移服务、虚拟机到虚拟机迁移服务及主流数据库的迁移服务。（3）数据库迁移能力，提供原厂数据库迁移工具将异构关系型数据库迁移到云平台的数据库。（4）具备系统迁移与系统数据落地同步实现能力。（5）为保证业务迁移连续性，供应商需对现有云上业务系统提供完善的迁移方案及相关承诺，方案详实可行。（6）投标人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功能测试等工作，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云上系统整体迁移工作，提供详细的迁移计划。从以上6个方面进行评分。满足要求且方案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满足要求且方案较明确、较合理的得4分；满足要求且方案一般或者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安全防护服务（12分） |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方案需明确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服务方案，从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满足安全防护要求且方案明确、详实、合理的得10分；满足安全防护要求且方案一般的得5分；不完全响应或不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2025年5月底完成政务云平台密码测评工作，并取得《石景山政务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得2分；不承诺得0分。 | 2 |
| 运行维护服务（10分） | 提供运维方案，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机房驻场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提供驻场日常运维服务方案，驻场重保运维服务方案，驻场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方案，驻场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服务应急处置方案：满足运行维护要求且方案明确、详实、合理的得10分；满足运行维护要求且方案一般的得5分；不完全响应或不满足运行维护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服务考核和质量保障（10分） | 投标人应提供基于自身云平台的《政务云服务规范》、《政务云运维保障规定》、《政务云应急预案》等内部规范、规定或预案，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云服务标准、故障处置、义务及惩戒、应急处置、人员值班管理等。从服务规范的全面性、合理性，出现突发问题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惩戒罚则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分。提供的规范、规定和预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提供的规范、规定和预案一般的得5分；不完全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专业培训服务（4分） | 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采购方及使用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云平台最终用户及开发人员的培训、培训方案及手册等，完全满足得4分，一般满足得2分，有明显缺失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采购人业务需求购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等资源，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服务期为自使用之日起24个月。

石景山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服务，预算金额740万元。

**二、项目背景**

根据《石景山大数据和云计算发展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要求，结合石景山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景山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参照石景山政务云“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构建全区集约化的云资源服务。提供专属机房、机柜、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业务迁移、基础软件、视频云等服务，满足全区各单位政务外网、互联网等业务系统入云需求。

为了达成石景山政务云数据中心建设“推进IT基础架构平滑演进，达到业务弹性适配、应用快速部署、信息互通共享、系统分布扩展、负载灵活调度”的目标，并满足未来2年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了实现数据中心业务与网络的联动以及物理、虚拟网络统一运维需求，对外提供标准接口，支持与用户云平台/业务平台、虚拟化平台对接的建设目标。

**三、需求清单**

（一）计算、存储等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VCPU | CPU | 7500 |  |
| 2 | 内存 | G | 16000 |  |
| 3 | T4显卡板卡（16G显存） | 块 | 4 |  |
| 4 | V100显卡板卡（16G显存） | 块 | 8 |  |
| 5 | A10显卡板卡（24G显存） | 块 | 8 |  |
| 6 | A100显卡板卡（40G显存） | 块 | 8 |  |
| 7 | SATA存储 | G | 366000 |  |
| 8 | SAS存储 | G | 565000 |  |
| 9 | 云硬盘备份 | G | 100000 |  |
| 10 | 负载均衡 | 实例 | 20 |  |
| 11 | windows操作系统 | 套 | 180 |  |
| 12 | 数据库系统 | 套 | 500 |  |
| 13 | 中间件 | 套 | 500 |  |
| 14 | 互联网带宽 | M | 600 |  |
| 15 | IPV4固定IP | 个 | 256 |  |

（二）云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远程接入服务 | 平台管理 | 1 |  |
| 10个授权/套 | 49 |  |
| 20个授权/套 | 49 |  |
| 50个授权/套 | 2 |  |
| 2 | SSL-VPN | 5并发/套 | 50 |  |
| 10并发/套 | 50 |  |
| 3 | 下一代防火墙 | 套 | 40 |  |
| 4 | DDOS防护 | 1IP | 90 |  |
| 5 | 终端安全 | 套 | 550 |  |
| 6 | 主机漏洞扫描 | 次 | 1500 |  |
| 7 | 主机日志审计 | 套 | 90 |  |
| 8 | 数据库审计 | 套 | 30 |  |
| 9 | 云主机深度监控 | 套 | 250 |  |
| 10 | 网页防篡改 | 套 | 15 |  |

（三）服务配套提供的支撑能力

为满足云平台互联网访问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互联网带宽服务，互联网带宽要求600M。

为满足云平台安全及平台商用密码应用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云平台自身商用密码应用能力，保障云平台自身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注：云密码服务（密钥管理服务、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终端软模块密码服务、安全传输服务）将**另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设施**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下一代防火墙（平台安全） | 台 | 6 | 互联网出口、政务网出口、安全管理区出口 |
| 2 | 潜伏威胁探针（平台安全） | 台 | 1 | 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 |
| 3 | 安全感知平台（平台安全） | 台 | 1 | 帮助安全人员快速定位高危告警。 |
| 4 | 抗DDoS（平台安全） | 台 | 2 | 针对监控协议风险进行阻断；支持检测并抵御多种网络协议的DDoS攻击 |
| 5 | VPN（平台安全） | 台 | 1 | 平台运维 |
| 6 | Web应用防火墙（平台安全） | 台 | 2 | 云平台应用层安全防护 |
| 7 | 日志审计（平台安全） | 台 | 1 | 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支持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
| 8 | 数据库审计（平台安全） | 台 | 1 | 云平台数据库审计 |
| 9 | 漏洞扫描（平台安全） | 台 | 1 | 云平台漏洞扫描 |
| 10 | 堡垒机（平台安全） | 台 | 1 | 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
| 11 | UPS主机 | 台 | 2 | 200KW，主备双路 |
| 12 | UPS电池组 | 组 | 8 | 每组40块（700V） |
| 13 | 动环监控 | 套 | 1 | 支持对机房环境进行监控 |
| 14 | SSL VPN（国密算法） | 台 | 1 | 提供安全加密通道。支持SM2/SM3/SM4/SM9算法 |
| 15 | 统一密码服务平台 | 套 | 1 | 对云平台基础设施提供统一的密码管理。 |
| 16 | 服务器密码机 | 台 | 1 |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 |
| 17 | 智能密码钥匙 | 套 | 5 | 云平台用户身份鉴别 |
| 18 | 签名验证系统 | 套 | 1 | 与统一密码服务平台联合使用，提供数据签名验证等密码服务能力 |
| 19 | 数据库加密系统 | 套 | 1 | 对重要数据提供存储加解密服务 |
| 20 | 文件加密系统 | 套 | 1 | 为非结构化的重要数据提供存储加解密服务 |
| 21 | 智能密码钥匙 | 套 | 3 | 云密码服务平台身份鉴别 |

**四、需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3）《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5）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划分准则

（6）GB/T 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7）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8）GB/T 36326-2018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9）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0）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1）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2）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3）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4）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5）GB/T 36958-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16）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五、技术参数需求**

5.1计算、存储等资源服务参数要求

5.1.1云主机服务-VCPU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性能限制 |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CPU主频≥2.4GHz |
| 性能范围 | CPU核数可选范围1-16核 |
| 操作系统兼容性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系列、Linux发行版、国产Linux等，需正版授权 |
| 扩展性 | 用户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CPU、内存、硬盘规格 |
| 云主机隔离 |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VLAN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
| 管理权限 |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
| HA功能 |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
|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 |
|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HA切换 |
| 备份功能 |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安全防护 | 提供防ARP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DDos攻击； |
| 弹性网络 |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IP地址； |
| 镜像快照 |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
| 数据存储 |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 |
| 高可用性 |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 |
| 扩展性 |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CPU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

5.1.2云主机服务-内存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指标项 | 指标各项同云主机服务-VCPU |
| 性能范围 | 内存可选范围1-64G |

5.1.3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显卡板卡1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部署要求 | 基于X86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 |
| 性能要求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8TFLOPS，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4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显卡板卡2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部署要求 | 基于X86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 |
| 性能要求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15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7.8TFLOPS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5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显卡板卡3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部署要求 | 基于X86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 |
| 性能要求 | GPU显存不低于24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30TFLOPS，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6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显卡板卡4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部署要求 | 基于X86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 |
| 性能要求 | GPU显存不低于40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19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9TFLOPS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7 SATA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可靠性要求 |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 |
| 性能要求 |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1000-3000 |
| 使用要求 | 用户可以以1G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
| 架构要求 |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8 SAS存储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可靠性要求 |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99.99% |
| 性能要求 |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3000-20000 |
| 使用要求 | 用户可以以1G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
| 架构要求 |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9云硬盘备份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可靠性要求 | 提供静态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 |
| 架构要求 | 采用分布式部署架构，具备PB级以上容量扩展能力，支持存储容量和性能的线性扩展，可根据需求迅速完成空间扩展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存储服务的部署与挂载使用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使用要求 | 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Windows/Linux/Unix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 |

5.1.10负载均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能力 |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40万 |
| 均衡策略 |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
| 健康检查 |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
| 会话（Session）保持 |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TCP/HTTP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
| 高可用性 |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 |
| 转发规则 |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
| 扩展性 |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11 Windows操作系统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5.1.12 数据库系统

提供主流商用和开源数据库服务，应支持MYSQL数据库的主流版本，提供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及配置优化，提供数据库日常维护。

5.1.13 中间件

提供主流开源中间件服务，应支持Tomcat等中间件的各种版本，并提供中间件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

5.1.14 互联网带宽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带宽租用服务 |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
| 可靠性要求 |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 可提供IPV4/IPV6互联网IP 地址租用服务 |
|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1.15 IPV4固定IP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带宽租用服务 |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
| 可靠性要求 |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 可提供IPV4和IPV6互联网IP 地址租用服务 |
|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5.2云安全服务参数要求

5.2.1 远程接入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要求 |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
| 运维审计 |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
|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
|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
| 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

5.2.2 SSL VPN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接入方式 | 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
| 身份管理 | 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 |
| 访问控制策略 | 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IP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IP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 |
| 密码要求 |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SSL VPN产品 |

5.2.3 下一代防火墙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攻击防范 | ARP欺骗攻击、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攻击、Large ICMP报文攻击、地址扫描攻击和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恶意攻击，同时支持黑名单、MAC绑定、内容过滤等功能 |
| NAT支持 | 提供多对一、多对多、静态网段、双向转换 、Easy IP和DNS映射等NAT应用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正确穿越NAT，提供DNS、FTP、H.323、NBT等NAT ALG功能 |
| 增强状态安全过滤 | 实现基础、扩展和基于接口的状态检测包过滤技术；支持对每一个连接状态信息的维护监测并动态地过滤数据包，支持对应用层协议的状态监控 |

5.2.4 DDos防护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引流方式 | 支持旁路（Offline）工作模式。当发生DDoS攻击时，清洗设备通过BGP路由宣告的方式将去往被保护目标的流量牵引导入到设备处理 |
| 流量清洗 | 实现对Syn flood、ICMP flood、Ack flood、Syn+Ack Flood 、DNS query request flood、TCP连接耗尽、HTTP Get Flood（含CC）、UDP FLOOD攻击、TCP FIN攻击、TCP UDP混合攻击等攻击流量的清洗；支持导入SSL证书对HTTPS流量进行防护 |
| 基本功能 | 支持流量过滤、反欺骗、异常流量识别、协议分析和速率限制功能，支持用户黑白名单功能，支持恶意流量识别和分离，保障正常访问流量的正常通过不受影响 |

5.2.5终端安全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5.2.6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频率为系统上线前进行一次漏洞，二级系统每6个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三级系统每3个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

5.2.7 主机日志审计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

5.2.8 数据库审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5.2.9 云主机深度监控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云主机深度监控 | 提供云主机7\*24小时深度监控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集中告警监控 |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 |
| Top性能监控 | 提供常用指标的TopN性能视图，包括：1. 服务器、虚拟机的CPU、内存TopN视图；
2. 网络接口流量；
3. 存储读写带宽、读写IOPS、读写IO大小。
 |
| 安全事件态势感知服务 | 云平台需具备态势感知能力，实现对政务云平台实时流量采集、监测，通过多源安全数据关联分析，快速预警异常行为并提供可视化态势展示，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提供主机安全事件的验证、分析服务，并提供安全事件报告。 |
| 应急处置服务 | 提供特定云主机的应急问题协助排查，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值守保障服务 | 提供7x24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和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云资源优化监管 | 每季度对云上使用单位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申请合规情况、资源利用率等的常态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提供TOP排名。通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最终出具《云使用单位季度绩效考核报告》，以此督促云使用单位加强云资源的合理利用。 |

5.2.10 网页防篡改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5.3其他技术要求

5.3.1网络接入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目 | 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互联网专线要求 | 提供600M（上下行速率一致）互联网专线的接入，且物理走向不能相同。每条专线提供至少256个可用IP地址。 |
| 2 | 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要求 | 具备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条件，链路稳定可靠。 |

5.3.2网络技术要求

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在政务云中明确部署和划分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之间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隔离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分别承载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应用，政务外网应用与互联网应用实现安全隔离。

政务云平台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云内骨干线路带宽≥40G带宽，服务器业务≥10G带宽。

云平台需满足基于SDN、VxLAN技术提供相关网络服务，SDN可以与云平台能实现自动化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5.3.3云计算平台技术要求

1）云计算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优先选择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成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云平台能够支撑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产品。

2）云计算平台整体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应提供完善的安全体系架构，包含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云平台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层面内容，并为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提供必要的服务能力。

3）云计算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接口，包含但不限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用户服务平台、网络、存储系统等标准接口，具备纳管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同时具备与云监管平台对接的能力。

4）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对于临时性需求承诺短期内提供的云资源扩展服务（不超过原有云资源的20%）。

5）政务云不允许投标人与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云管理平台软件要求不依赖外网可进行独立部署。

6）用户业务数据不得离开政务云机房。

7）云平台应打通虚拟机之间数据壁垒，促进数据整合。应具备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多租户的隔离及面向互联网应用的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

8）投标人所投云平台支持1:1以及N:1容灾服务。

5.3.4安全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政务云要符合国家、石景山以及石景山区关于政务网络安全、密码安全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整改提升。
2. 投标人所提供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计算平台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云管理单位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投标人需完成整改工作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石景山区政务云平台等保测评（三级）并获得测评报告。在单一政务云平台内部，投标人需要实现不同政府用户间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隔离；
3. 投标人需要分别搭建政务云的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采用逻辑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和云操作系统软件；
4. 云平台需具备Web应用防护能力，具备精准的漏洞检测与修复能力，能实时拦截 SQL 注入、XSS 等常见攻击，对应用访问进行严格身份认证与授权管控；
5.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具备为租户提供云上商用密码服务的能力，包括密钥管理服务、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终端软模块密码服务、安全传输服务。该部分服务根据租户商用密码应用需求，由租户方另行采购及支付。
6. 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
7. 政务云需满足的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整改提升。

**六、机房条件**

采购人提供政务云机房场地、供电等基础环境，投标人负责对基础环境进行改造，满足政务云通过等保三级的要求，政务云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投标人提供。

**七、服务及培训要求**

7.1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并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包含云平台厂商原厂驻场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应为石景山区政务云单独配置驻场运维团队，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日常运维：提供不少于5 人的驻场运维团队，其中配备项目经理1名，运维经理4名，详细分工要求如下：云计算平台应保证核心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客户响应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审计员不少于1人。

7.2 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投标人提高运维能力和云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培训：

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3）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5）面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及云安全监管服务商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八、交货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石景山区政务云平台等保测评（三级）并获得测评报告，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石景山区政务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评估报告。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可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5个自然日内完成云上系统整体迁移工作，实现业务系统平滑过渡。

**九、云服务要求**

9.1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能力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管理制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投标人管理制度体系，并按照云管理单位要求，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的具体指导下，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9.1.1投标人服务水平规范

投标人服务水平应全面体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能力，投标人在与云使用单位签订服务订单时应遵守规范要求，如用户需求与规范不一致，应在服务订单中明确差异。规范可参考如下要求：

1. 云平台整体服务能力

云服务介绍；各方权利义务、责任边界、服务规则（服务开通、费用、中止或终止）、服务规范等。

1. 云服务目录交付质量

应根据政务云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目录内容给出量化指标，具体内容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说明、服务水平级别目标（如可用性、响应能力、故障恢复能力、可审查性等）、服务交付物、服务变更流程、各方职责义务等。

9.1.2云服务申请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各单位申请云服务使用。要求全区政务云服务采用统一格式申请，投标人应根据本次采购服务目录输出申请规范，实现对用户信息、入云系统信息、云资源分配信息、配套服务信息等用户及需求信息的严格管理。

9.1.3运维管理规范

为了保障平台的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基于ITSS运维管理最佳实践编制运维管理流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故障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资源管理流程、监控与告警管理流程、备份与恢复管理流程等。

9.1.4服务退出规范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间计划、业务迁移方案、数据处理流程、硬件设备处理方案、保密方案等。

9.1.5安全管理规范

投标人需根据等保三级要求，中央、北京市、石景山区要求进行。

9.1.6业务迁移规范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业务调研内容、迁移流程、迁移风险评估、迁移验证方法、迁移效果跟踪等。

9.1.7应急响应规范

提出云平台应急制度、应急流程规范和云平台应急演练要求，并指导用户开展业务系统应急演练。

9.2 云平台运维整体要求

9.2.1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机房、人员、备份、安全、设备、介质、泄密事件等管理制度，覆盖事件/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监控、安全事件处置、安全通告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流程。

提供包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资源优化三个方面的驻场运维服务，主动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年终报告等相应运维材料，以及应急预案、巡检记录、监控、值班记录、割接方案、来访记录等多维度、各层级日常工作文档。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9.2.2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自身云平台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 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方案的正确性，不断加强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的熟练程度。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针对云平台的网络、主机及应用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意外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急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安全事件的扩大化。
3.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信息安全事件定级表、上报流程、处置流程、处置预案、总结报告等。根据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知识库。

9.2.3云服务水平能力要求

1)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60分钟，重要业务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

2)由云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派发云服务申请工单，投标人在24小时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交用户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

4)投标人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1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平台相关设备、业务配置数据、数据库的备份，应根据需要制订备份作业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同时按照备份方案中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备份数据的管理，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5)业务迁移人员对云使用单位需要充分了解，如业务访问部门、访问时间段、业务系统关联性、业务性能要求等，迁移人员需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虚拟化精通。

9.3业务迁移服务能力要求

9.3.1业务系统迁移入云能力要求

投标人在业务迁移入云阶段应提供上云咨询服务、迁移实施方案、迁移测试服务、迁移实施服务等服务。业务系统在向云平台迁移的过程中要做到无缝迁移，提供成熟的P2V、V2V迁移工具，并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安全。迁移流程包括：业务环境调研、迁移方案论证、投标人环境兼容性测试、业务迁移开展及结束等阶段。

对于现有政务云上业务系统，投标人应提供跨云迁移服务，需承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工作。如未完成，将取消其服务商资格，不得再次参与石景山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9.3.2多业务集中迁移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同时应对多使用单位、多信息系统同时迁移入云的服务支撑能力、资源快速扩容能力、快速迁移工具支持能力，具备成熟的迁移工具，对多系统集中迁移可能出现的难点、风险有较为充分的预判并提出解决对策。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对该场景下集中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9.3.3跨云平台的业务迁移能力

投标人之间需互相配合，提供跨云平台业务迁移所需的配合和技术支持。

通过迁移工具进行云主机导入导出

迁入投标人负责提供迁移工具、存储设备、服务器等相关工具，并在迁移工作开始前负责迁移可行性的评估、迁移方案制定、回退方案制定等工作；迁出投标人在迁移周期过程中，配合迁入投标人开展相关工作；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通过迁移平台对云主机进行在线迁移

在线迁移应按照业务系统需求，原则上不允许业务系统中断。迁入投标人负责实施迁移平台及相关配套资源的提供及整体迁移工作；迁出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专线接入支持、带宽、远程接入等业务系统迁移相关资源和人力支持；云使用单位应组织系统开发单位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等工作。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阐述的对该场景下迁移工作的理解、服务方案、支撑能力及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保证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迁移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上述四种场景的业务迁移服务制定面向用户的“业务系统迁移技术指导方案”。

**十、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方案。投标人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迁移部署服务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如迁移窗口规划、业务系统及数据完整性验证等），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语音专线业务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功能业务验证及回退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并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平滑迁移至中标人云平台，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采购人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

2.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各个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投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投标人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验收服务要求**

每年分2次验收，分别是每年10月31日前，甲方组织对本年度前三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提供前三季度总结报告；乙方完成本年度服务内容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年度验收。

**十二、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政务云项目所涉及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网络拓扑、地址规划、技术文档等信息予以保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涉及的任何内容。

**十三、付款方式**

2年服务期内，共分五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占合同总额的20%；项目提交第一年前三季度总结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占合同总额的25%;项目完成第一年服务并通过论证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款，占合同总额的25%；项目提交第二年前三季度总结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四笔款，占合同总额的25%；项目完成并通过论证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第五笔款，占合同总额的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实际付款金额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财政拨款的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在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名称）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价格：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2、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信用记录：**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2-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2-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格式，大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9 **履约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2-9-1投标人认证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合同的首页、相关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电话 | 合同起止期限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填表说明：

1.业绩按上述表格填写；

2.证明材料请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9-3投标人安全履约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4投标人团队履约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0 技术服务方案（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2-10-1云平台建设方案

2-10-2网络建设方案

2-10-3业务部署迁移服务方案

2-10-4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2-10-5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2-10-6服务考核和质量保障措施

2-10-7专业培训服务方案